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黃俊傑

電話: 03-8227171#304 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ca5477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202150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銓敘部112年10月24日部法一字第11256279311號函

(376550000A 1120215067 ATTACH1.pdf)

主旨:關於公務員不得從事薦證代言等商業宣傳行為一事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24日部法一字第 112562793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4條規定:「(第1項)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。(第2項)前項經營商業,包括依公 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、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 業負責人,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 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。…」
- 三、服務法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前後對於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並未變更,現行服務法第14條第2項係就經營商業之情形為例示規定,是服務法所稱「經營商業」範圍,除採形式認定外,尚包括實質認定,其中對於公務員從事薦證代言等商業宣傳行為,不論有無收取報酬,均有違服務法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。





- (一)公務員與他人約定為其從事薦證代言等商業宣傳行為, 即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;反之,則應視公務員 所為事務涉及商業行為程度與性質,就下列整體目的、 時間頻率及所得利益等情形,依一般社會通念綜合判斷 是否屬薦證代言等商業宣傳行為,而違反該項規定:
  - 整體目的:茲以服務法所定經營商業之意涵,係指以 營利為目的而規度謀作各種事業,故應視公務員所為 事務之整體目的是否顯為謀取商業利益,具以營利為 目的之性質而從事薦證代言等商業宣傳行為而定。
  - 2、時間頻率:按服務法規範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目的,旨在使公務員經國家選任後,即應專心職務,努力從公,倘於本身職務之外經營商業,除不免心力旁騖,影響工作效率外,亦難保不利用職務以操商業之勝算,又公務員從事涉及商業性事務或經營自身社群平臺倘過於頻繁,易使民眾產生公務員有與商業事務過從甚密或不專心職務之印象,以至於嚴重損害政府信譽,爰就公務員所為涉及商業性事務之時間頻率納入考量。
  - 3、所得利益:公務員因消費、試用,以及透過商業活動 或網路平臺運作模式且非主動經營而獲致他人提供符 合市場交易情形之利益,尚難認屬服務法禁止經營商 業之範疇;惟公務員所獲取利益如有大於市場交易情 形,則負有說明之義務。









(二)舉例而言:公務員因日常消費而單純分享自身經驗、心得及使用社群平臺打卡、主題標籤等功能,或因消費而參加商品或服務之活動、填寫消費問卷或評價等衍生事務,均與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無涉;又如單純轉貼與 商品或服務有關資訊、取得優惠券及轉讓折扣碼等行為,則尚難謂違反同項規定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883610486





